

2024年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中的量化产出指标计算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 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3.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10	9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中的量化效益指标计算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3.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10	10	10	

2024年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专项效能	20	项目实施程序	15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得分=各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如部门无专项资金项目，本项分值（20分）分别调整至“整体效能”2个三级指标分值中，按分值比例1:1分配。	15	12	13.33	单位专项资金项目有1个，中央转移支付经费预算资金301.18万元，自评得分88.86分，此项得分=15*88.86%=13.33	
				项目监管	5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的，得3分。 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相应分数；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5	针对专项资金单位已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运行监控，此项得5分	
		预算编制	5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0	新增预算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50万元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如部门无新增预算项目，本项指标不考核，1分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总体情况”分值中。	1	0	0	2024年单位无新增50万元以上部门预算项目。	
				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3	1.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的，得1分。		/	2	2	3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当年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此项得3分
				绩效目标设置	2	1. 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申请资金规模等相匹配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明确、与绩效指标相关联，绩效指标设有明确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指标值与指标名称相匹配，且取值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得1分； 3. 部门（单位）未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本项不得分。 4.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2	1.5	1.5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此项扣0.5分

2024年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	16	预算编制约束性	2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	2	1	1.97	2024年年初预算数1245.3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263.51万元，预算调整18.15万元，其中年中追加资金19.08万元， (1-18.15/1245.36)×2×60%+（1-19.08/1245.36）×2×40%=1.97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 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 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 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 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	10	8	8.69	2024年预算金额1263.51万元，实际支出1098.37万元，资金支出率86.93%，此项得分8.69分
				资金分配及时性	2	所有资金按时分配的，得2分，存在1-2条资金分配不及时的，扣0.5分，3-4条分配不及时的，扣1分，5-6条分配不及时的，扣1.5分，超过6条分配不及时的，该指标不得分。	如部门无转移支付资金，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	2	2	2	2024年单位转移支付资金已及时分配，此项得2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 事项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3.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不得分。	/	2	2	2	经复核，未发现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不合规等问题，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得2分。

2024年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管理效率	6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	2	2	2	单位已按要求进行公开，此项得2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等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2	0	1	未进行绩效自评资料公开，此项得1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1. 部门出台了绩效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职责分工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 2. 部门未单独出台绩效管理制度，但在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等体现了绩效管理要求的，酌情给分。	/	5	4	3	单位未制定相关制度，提供的《波密县县级预算管理制度》中包含了绩效制度，此项得3分

2024年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执行情况	5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部门自评复核等工作的规范性和质量评分。	/	5	4	2	1.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编制本级部门2024-2026年支出规划和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中的“绩效指标设置要求：一级指标主要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为必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数量不得少于2个且须量化，时效指标不得少于1个且须量化。”，项目未能按照要求设置指标；2. 绩效自评方面：按照通知要求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报送自评材料，但自评质量和自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指标未提交佐证资料；此项得2分。
				绩效结果反馈处理情况	5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满分，未及时处理或未及时反馈的，发现一次扣1分。	/	5	5	5	单位已提供绩效监控及反馈整改的材料，抱愧绩效运行监控及巡视巡查整改报告，此项得5分
		采购管理	5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情况	1	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0	1	单位2024年不涉及政府采购预算，此项得1分。
				采购合理性	1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完整、明确，是否准确、细化；采购需求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是否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是否按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1	1	1	单位2024年采购需求合规、完整、明确，此项得1分
					1	采购人提起政府采购申请，按要求经过审批，且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不存在规避公开招标等情况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	1	1	单位2024年采购项目均已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不存在规避公开招标等情况，此项得1分

2024年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1	1	单位已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中已包含采购制度，此项得1分
				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1	1. 采购意向按规定100%及时公开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合同备案公开，通过“政府采购网”实施的采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网备案公开的，符合规定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	0	1	单位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此项得1分
		资产管理	5	资产配置合规性	3	符合标准的，得1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1	2	根据提供资产明细等资料，资产配置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涉及到空调配备，此项得2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0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如部门无资产收益，本项指标不考核，1分分值调整至“资产配置合规性”中。	1	0	0	单位不涉及资产收益
				数据质量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2	2	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资产年报202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2030.54万元，财务报表原值总额为2030.54万元，资产数据完整准确，此项得2分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5	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	5	5	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20.51万元<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数21.04万元，该项得5分。
		运行成	10								

2024年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5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	5	5	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7.1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43.45万元，该项得5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100	83.50	89.49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89.49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71.59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未能按要求提供自评材料，存在自评材料不齐全的现象，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4	整体支出自评复核缺少佐证材料，不能与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此项得4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得4分。

2024年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4.5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为83.50分，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为89.49分，分差5.99分；单位已针对自评报告进行问题分析并提出准确建议，此项得4.5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5.5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87.09	/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2024年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材料质量有待提升，未提供指标缺少佐证材料，无法与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 2. 管理效率方面： （1）制度建设不够完善。需完善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2）信息公开不规范。绩效自评资料未公开。						改进措施：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完成时限，提前完成材料汇总审核，确保在规定日期前报送。 （2）制定指标佐证材料清单，逐项梳理指标与材料的对应关系，安排专人负责材料收集归档，自评前对材料完整性进行专项检查。 2. 管理效率方面： （1）建议尽早出台内部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管理流程及职责；同步制定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规范采购申请、审批、实施等环节，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按公开目录逐项核对材料完整性，在规定平台及时公开绩效自评资料，留存公开截图备查。					

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成本指标“装备经费与装备数量比为10”内容不符合成本指标设置要求，成本指标应反映出实现项目目标所需的资金成本，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 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 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 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 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6.2	0	实际下达资金301.1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35.7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8.28%，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督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0	12	
		数量指标		审查逮捕人数	2.33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0	10	1	1	2.33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人数	2.33		75	75	1	1	1.93	2024年度预期值为75人，实际完成62人，按照评分标准计算62/75×2.33=1.93分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	2.33		63	63	1	1	1.92	2024年度预期值为63件，实际完成52件，按照评分标准计算52/63×2.33=1.92分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33		20	11	1	0.55	1.28	2024年度预期值为20人次，实际为11人次，按照评分标准计算11/20×2.33=1.28分
		数量指标		各类信访案件	2.33		8	8	1	1	2.33	

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民事检察	2.33		10	10	1	1	2.33	
		数量指标		行政检察	2.33		6	6	1	1	2.33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检察	2.33		19	19	1	1	2.21	2024年度预期值为19件，实际为18件，按照评分标准计算18/19*2.33=2.21分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	2.33		1	0	1	0	0	经查看工作总结，2024年未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此项得0分
		数量指标		购置检察办案装备	2.33		110	110	1	1	2.33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2.33		1	100%	5	5	2.33	
		质量指标		购买业务装备质量	2.33		1	100%	5	5	2.33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时效	2.33		1	100%	5	5	2.33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到位时效	2.33		1	100%	5	5	2.33	
		成本指标		装备经费与装备数量比	2.38		100	50	10	5	1.19	2024年度预期值为100，实际完成50，按照评分标准计算50/100*2.33=1.19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严厉打击犯罪行为活动，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7		90%	80%	8	7	6.22	2024年度预期值为90%，实际完成80%，按照评分标准计算80/90*7=6.22分

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提高法制宣传力度	7		95%	95%	8	8	7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宣传片播放，不断提高对切实的作用	7		85%	85%	8	8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能力	7		90%	90%	8	8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95分	95	8	8	7	
合计：	100	/	100	/	100	/	/	100	88.85	82.72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82.72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66.18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2	一是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二是自评评分表中年度预期值与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不一致； 此项得2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 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项目产出和效益缺乏佐证资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得可靠性，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4.5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88.86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82.72分，分差5.94分，此项得4.5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3.5	/	
复核 结果	原计得分									79.68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 (%)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一是成本指标未按照应反映出实现项目目标所需的资金成本进行设置，不符合成本指标设置要求。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一是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二是自评过程流于形式，自评评分表中年度预期值与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不一致。 3.资金管理方面 实际下达资金301.1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35.7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8.08%，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原则，参考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且按项目编报要求填制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3.资金管理方面 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在编制预算时更加精准预估项目资金需求。建立资金支出监控机制，实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避免超支或支出率偏低，对于未按计划支出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			